

附件 6-1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、商品抽检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一 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、商品抽检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郑州国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685.9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郑州国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02 月 13 日